



首页 → 学术文章 → 社会伦理

艾琴 张蕾：“守法成本”：一个现实中的沉重话题

伴随我国叩开入世的大门，依法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守法环境已成为迫在眉睫的大事。目前，由于市场秩序不规范，缺乏信用体系，不少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得不到惩治，一些企业通过非法手段降低成本，违规压价进行不正当竞争，以从中获利。相对而言，许多守法经营的企业则为此付出较高的“守法代价”，出现经营困难，甚至陷入绝境。经济领域中的这种“守法成本”现象已引起部分有识之士的关注。本刊于2001年11月29日，召开了有法学家，社会学家，律师及企业界代表参加的座谈会，从社会伦理道德和法制两个角度，对这一话题进行初步探讨。

“守法成本”是个很现实的话题

李显冬：(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副主任)“守法成本”，这是一个很有意思，也很现实的话题。目前的市场秩序不规范，已蔓延到相当严重的程度，如旅馆业中的问题，如农药残留物和瘦肉精的问题，如建筑材料中大蕊板含甲醛的问题，为什么禁止不了呢；这里面有很深层的守法环境问题。其实，这种表面上的不规范，掩盖着的是背后的欺骗。道德上的欺骗也只能在一定的时期，在一定的范围内，欺骗一部分人，你不能永远在全部的范围內欺骗所有的人。而且欺骗不可能建立信用，不可能创立品牌，也就不能带来最大的效益。如果违反法律进行欺骗，而且能屡屡得手，那么就会产生极坏的示范效应，严重影响全社会的守法环境。

孙春晨：(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秘书长，副研究员)从伦理的角度看，我国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无规则和无序现象相当严重。我们可以把这种现象看作是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必然出现的问题，但是，经济活动中的非伦理现象实际上与我们整个社会伦理“失范”的问题密切相关，社会并没有形成一个有利于经济活动适合伦理性发展的环境。例如，现在社会上信用伦理观念的严重缺乏和信用度的低下，就阻碍了市场的正常发展。我讲信用，你不讲信用，倒霉的就肯定是我。于是，我也就没有必要讲信用了。

守法也是一样的道理，我依法经营，你违法欺诈，我肯定就会为此付出代价，多付出成本，于是我也就以违法对付违法。在这样的环境下，经济活动主体当然就不可能主动地实践信用伦理，我国信贷消费很难实施的一个重要因素就在于此。企业(包括银行)不相信消费者，而消费者也不相信企业，交易自然就不能达成，市场发展就会迟滞。

鲁哈达：(建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在经济活动中违法违规现象，包括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确非常多。比如，诋毁其他企业的商业信誉，采取雇许多人去商场买其产品，上午买下午退货的手段，来诋毁别人的商业形象；在媒体上大做内容虚假的广告；假冒著名商标标识等，可以说不择手段。其实，竞争是市场主体为争取交易机会或者获取交易利益的活动。对主体的要求，法律上有明确的规定，有具体的标准和准则，是鼓励正当的竞争，鼓励竞争中的上进与创新，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的进步，提升整个社会的道德标准，而不应是不择手段，或是只求结果，也就是说“宁使我负天下人，不使天下人负我”。

应当说，这些道理企业都懂，可为什么这些现象还是屡禁不止？看来，这已不是法律意识问题，而是我们的执法环境、守法氛围存在问题。

公开、公平、公正，不能让守法、守信的“老实人”吃亏

李显冬：举例来说，假如税率是30%，有个人给收税的两条烟，结果税率就降到了10%或20%，按最低税率收了税。如果两条烟的价格比交税的价格要低，那许多人都要效法这种方法。这种现象是中国从上到下很突出的一种习惯或文化，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的问题，如家电行业竞相压价的做法，不是直接压价，而是采取变相压价的手法，大家

拼命去延长保修期，过去保修期如果是1年，现在有的就是2年，甚至3年、4年，最后到终身保修。连企业自身也承认，实际上是不可能做到的，因为保修也是需要成本的，这样做的后果就是造成恶性循环，恶性竞争。

也有的行业出现一种相反的现象，不是压级压价，而是升级升价，比如医药行业，为什么中国医药升级升价也能卖出去呢？因为中国的医药行业是垄断的，是在医院卖药，谁的药价最高，谁的药才能卖得最火，因为价越高给的回扣就越多。而在国外，比如加拿大，医院是不卖药的，医生只开处方而不卖药，所有的药都要拿到市场上去卖，这样做就公平了，因为这种竞争是公开的。

所以，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所有不公平的东西，都是由于不公正造成的，所有不公正的东西，都是由不公开造成的。要解决市场秩序不规范的问题，不再让守信、守法的“老实人”吃亏，就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不守法不讲伦理的后果，只能是相互欺骗

孙春晨：伦理道德不是强制性的，要靠企业自觉地去遵守，这种要求比强制的要求更高。目前整个社会信用度低，守法环境不好，确实是一个非常大的问题，这涉及到企业家包括我们每个人的道德素质问题。可以说，你只要不违反法律，就是个好人的，但如果遵守道德，你就是一个比较高尚的人。其实有时遵守道德并不见得就是做很高尚的事情，比如，马路上有老人过街，你去搀扶一下，这并不是多高尚的行为，而且法律也没要求你必须这样做，对一般人来说这也是一种较低的要求，但即使这种低要求也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

同样道理，信用环境的建立，也要从每个人、每个企业自身做起，从公共事业做起。不守法律和不讲伦理的经济行为，对所有人的生活都会产生负面的影响，导致的后果只能是互相欺骗，大家的利益都受到损害。也许你今天通过非正当的手段获得了好处，但你不能保证明天就不受别人的伤害。利益可以共享，也可能“共毁”。如果不遵守法律、不顾及伦理去追求所谓的“最大利益”，那么法律和伦理还有什么作用呢？在一个不守法律和不讲伦理的社会，个人的最大利益是不能得到充分实现的。要建立“守法律、讲伦理”的社会发展秩序，经济主体的法律和道德意识的提高是至关重要的。

如果连守法都要付出代价，这样的市场将是很可怕的

鲁哈达：关于“代价”和“成本”问题，我的理解是：守法应该是没有“成本”的，违法才会有代价，而且要付出巨大的代价，有的要受经济制裁，有的要失去人身自由，甚至性命。违规压价，用不正当手段来降低成本的企业，可能得利于一时，但最终是要付出代价的。

从律师角度讲，律师行为也是一种经营行为，是以赢利为目的的活动，律师是以集体的名义登记核准，个人独立从业的很特殊的行业，它和企业不一样，管理起来很难，这个行业中同样有违规压价的问题。理论上讲这涉及到竞争的问题，正当与不正当的问题，其实，也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应去调整的一个行为。在律师行业，价格是一个很敏感的问题，因为全国不统一，经济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不一样，东部和西部不一样，北京、上海、深圳不一样，北京市各所之间也不一样，就是同一个刑事案件，所内律师之间价格也不一样，这种现象在律师界是很普遍的。律师所和所之间，律师和律师之间，只考虑自己的利益，而不考虑行业利益，以我为本，在这种情况下，有标准也执行不下去，国家又持放任状态。

类似的现象在其他领域也同样存在。这说明我们的社会还留存着较大的“违法空间”。从伦理道德角度讲，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核心就是商业伦理和商业道德。在英美等国家，不劳而获或不付出代价就得到的东西，都被认为是不正当的。而我们的道德伦理标准，是诚实信用，这是很高的标准，它要求的是诚实信用，不能是欺诈的，也不能是胁迫的，经营活动要讲信用，不讲信用就视为违法，这个标准，有浓厚的道德和伦理色彩。按这个标准，企业本身在经营当中就应该守法，守法经营得到的好处应该比违法经营要稳定，可靠而且有保障。总而言之，法律调整和道德调整都是至关重要的。法律规定其实是很多、很健全的，并不是没有法律根据。当前最重要的是建立良好的守法环境，使每个企业和个人都恪守这样的信念：守法应该是没代价的，违法的代价是很大的。如果连守法者都要付出代价，增加成本，那么这个市场将是很可怕的，不可想象的。

[最新背景资料]

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一个经营者可能仅仅会因为5美元的交通罚款未交就会被列入信用“黑名单”，有了这样的不

良记录，任何一家银行都不会向其贷款。而在我国，过去企业的各类信用信息一直是分散在不同的政府部门，法律上没有一个机构能够全面掌握企业的信息情况。

12月1日，北京中关村园区开始试运行的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将成为我国第一个企业信用制度体系。届时，园区内大大小小八个多家高科技企业的全部信用资料，都会被收集整理在案，哪家企业有了商业欺诈，不按时纳税或有不守信用的不良记录，将被记入“另册”，并可供银行、商业伙伴公开查询。不言而喻，那些靠欺诈生存的企业今后在中关村将寸步难行。据悉，上海、广州、深圳都将建立类似的信用制度体系。市场经济首先应建立在诚信基础上，作为在中关村率先试行的这套全国首家科技园区信用资信制度，无疑为今后我国建立信用经济，完善信用法律环境创造良好的守法环境奠定了基础。

（原文载《民主与法制》2002年第1期上半月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